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41號

電　話：02－25985508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9
(七)關係人交易 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5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886-2-8770-5181
FAX：+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26,401仟元及212,384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14%及14.62%，負債總額分別為91,397仟元及79,520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9.43%及14.53%；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978)仟元及5,85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21.05)%及24.1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秉谷
會計師　楊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5月9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81,382	34	$ 542,667	37	$ 509,065	3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311,792	22	331,466	23	272,383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	-	32,927	2	35,70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5,625	-	3,511	-	6,3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8,650	2	30,133	2	28,7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6	-	2,585	-	3,4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2	-	1,272	-	9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8,455	1	7,553	1	5,90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6)	65,336	5	71,804	5	77,94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57,683	4	61,416	4	77,69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3	-	-	-	818	-
15xx	非流動資產	921,582	66	933,999	63	943,145	6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3,459	3	33,459	2	33,45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804,867	57	820,564	56	834,880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4,564	-	3,896	-	2,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15,972	1	18,042	1	9,0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992	1	2,018	-	2,4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863	4	49,840	3	49,2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65	-	6,180	1	11,596	1
1xxx	資產總計	$1,402,964	100	$1,476,666	100	$1,452,21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294,660	21	$ 340,045	22	$ 307,925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70,000	5	70,000	5	63,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3,373	1	5,977	-	4,668	-
2170	應付帳款	22,294	2	27,019	2	24,6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72,746	5	111,984	8	81,8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4,332	-	2,950	-	11,9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3,705	-	4,106	-	4,919	-
2310	預收款項	76,403	6	81,119	5	77,213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26,667	2	33,333	2	33,3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40	-	3,557	-	6,2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619	13	205,570	14	239,416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6,666	1	8,333	1	33,33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8,352	9	128,352	8	126,552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40,551	3	68,835	5	79,531	6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	-
2xxx	負債總計	470,279	34	545,615	36	547,341	38
31XX	權益	932,685	66	931,051	64	904,869	62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50	702,396	48	702,396	48
3300	保留盈餘	230,289	16	226,541	16	191,754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7)	22,205	1	22,205	2	18,4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7)	67,676	5	67,676	5	67,676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140,408	10	136,660	9	105,617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	-	2,114	-	10,719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2,49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114	-	13,215	1
3xxx	權益總計	932,685	66	931,051	64	904,869	6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2,964	100	$1,476,666	100	$1,452,2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5.1.1~105.3.31 金額	105.1.1~105.3.31 %	104.1.1~104.3.31 金額	104.1.1~104.3.31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254,160	100	$ 269,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0,159)	(67)	(165,064)	(61)
5900	營業毛利	84,001	33	104,031	39
6000	營業費用	(77,078)	(30)	(78,288)	(30)
6100	推銷費用	(8,479)	(3)	(9,190)	(4)
6200	管理費用	(68,599)	(27)	(69,098)	(26)
6900	營業利益	6,923	3	25,74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7	-	84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1,209	-	1,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519)	-	21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413)	-	(580)	-
7900	稅前淨利	7,200	3	26,58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4)	(3,452)	(1)	(3,886)	(1)
8200	本期淨利	3,748	2	22,70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4)	(1)	1,6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2,114)	(1)	1,5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4	1	$ 24,21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48		$ 22,7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34		$ 24,210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5		$ 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1.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 880,659
本期稅後淨利	-	-	-	22,702	-	-	22,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	1,602	1,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02	(94)	1,602	24,210
104.3.3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105,617	($ 2,496)	$ 13,215	$ 904,869
105.1.1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 136,660	$ -	$ 2,114	$ 931,051
本期稅後淨利	-	-	-	3,748	-	-	3,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4)	(2,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48	-	(2,114)	1,634
105.3.31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 140,408	$ -	$ -	$ 932,6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7,200	$ 26,5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34	14,840
攤銷費用	1,418	4,37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5)	(67)
利息費用	413	580
利息收入	(83)	(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	39
處分投資損失	3,090	97
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其他收入)	40	(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114)	(2,493)
應收帳款減少	1,537	1,0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	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743	166
存貨增加	(902)	(115)
預付款項減少	6,303	2,7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3)	(5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96	(18,12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	444
應付帳款減少	(4,725)	(4,519)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909)	(21,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	1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1)	590
預收款項減少	(4,716)	(8,2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3	2,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8,2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744)	(2,588)
收取之利息	69	53
支付之利息	(413)	(57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88)	(3,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723	2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0)	(1,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225)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4,974)	(1,309)
取得無形資產	(1,005)	(53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640)	(2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33	(10,0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48	(12,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4)	(6,6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34)	(12,6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674)	(28,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66	300,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792	$ 272,3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5月，於民國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民國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 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5月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適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

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A. 辨認客戶合約；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決定交易價格；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B.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亞都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緻國際)	管理諮詢業務	-	-	100%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亞緻酒店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100%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除重要子公司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解散清算之程序。

C.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D.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E. 重大限制：無。

F.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G.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6. 確定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7.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9.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

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21.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係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劃，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3)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B.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

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23.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曝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經本集團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

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5,972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455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40,551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證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3,45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現　　金	$ 3,080	$ 3,291	$ 3,122
支票存款	54,550	72,560	61,360
活期存款	254,117	255,569	206,801
外幣存款	45	46	1,100
合　　計	$ 311,792	$ 331,466	$ 272,38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3,110	$ 40,299
加：評價調整	-	(183)	(4,595)
淨　　額	$ -	$ 32,927	$ 35,704

(1) 本集團於民國105及104年1至3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14)仟元及1,602仟元。

(2)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25	$ 3,511	$ 6,370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 5,625	$ 3,511	$ 6,370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952	$ 30,489	$ 29,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	-	61
減：備抵呆帳	(331)	(356)	(324)
應收帳款淨額	$ 28,650	$ 30,133	$ 28,747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

	105年1至3月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註)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餘額	$ -	$ 356	$ 356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25)	(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3.31 餘額	$ -	$ 331	$ 331

項　目	104年1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註)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餘額	$ -	$ 391	$ 391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67)	(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3.31餘額	$ -	$ 324	$ 324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31仟元、356仟元及32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2,439	$ 25,451	$ 21,405
逾期0~30天	8,900	7,349	6,552
逾期31~180天	3,267	1,200	7,484
逾期180~365天	-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合　計	$ 34,606	$ 34,000	$ 35,441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2(4)之說明。.

(5)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存貨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品－食品	$ 4,367	$ 3,533	$ 2,831
商品－酒飲料	3,110	3,314	3,070
商品－包材庫存	978	706	3,071
小　計	8,455	7,553	5,90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淨　額	$ 8,455	$ 7,553	$ 5,901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預付款項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用品盤存	$ 50,282	$ 48,984	$ 51,609
進項稅額	3	265	8
留抵稅額	349	-	-
預付租金	546	4,815	4,309
預付保險費	624	1,115	680
其他預付費用	9,804	12,732	9,388
其他預付款	3,728	3,893	11,949
合　　計	$ 65,336	$ 71,804	$ 77,943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 13,000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	29,771	33,504	35,12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912	14,912	29,568
合　　計	$ 57,683	$ 61,416	$ 77,692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448	$ 32,448	$ 33,429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1	1,011	30
合　　計	$ 33,459	$ 33,459	$ 33,459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亞都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每單位美金100,000元轉投資註冊於開曼島之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5個單位，該基金共發行700個單位，包括70,000個普通股(面額美金1元，每股美金1元)及699,300個可贖回優先股(面額美金0.01元，每股美金100元)，每單位為美金100,000元，一單位含100個普通股及999個可贖回特別股。另民國104年3月收到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退回股款USD25仟元(可贖回特別股500股)，折合新台幣707仟元。亞都公司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持有500個普通股及1,445個可贖回特別股。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3月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4)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	$ 208,394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531,417
機器設備	105,597	107,223	122,171
電腦通訊設備	63,037	63,754	61,844
運輸設備	6,735	6,735	6,735
辦公設備	1,917	1,917	1,979
其他設備	460,873	466,407	195,208
成本合計	1,416,521	1,424,398	1,419,163
減：累計折舊	(611,654)	(603,834)	(584,283)
合　計	$ 804,867	$ 820,564	$ 834,880

成本	土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07,223	$ 63,754	$ 6,735	$ 1,917	$ 466,407	$ 1,424,398
增添	-	-	-	1,316	-	-	-	1,416	2,732
處分	-	-	-	(2,880)	(717)	-	-	(6,942)	(10,539)
重分類	-	-	-	(62)	-	-	-	(8)	(70)
105.3.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05,597	$ 63,037	$ 6,735	$ 1,917	$ 460,873	$ 1,416,5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	$ 190,869	$ 67,873	$ 59,183	$ 4,795	$ 1,594	$ 279,648	$ 603,834
折舊費用	-	-	1,188	2,608	333	148	80	14,107	18,334
處分	-	-	-	(2,868)	(654)	-	-	(6,912)	(10,444)
重分類	-	-	-	(62)	-	-	-	(8)	(70)
105.3.31 餘額	$ -	$ -	$ 191,868	$ 67,551	$ 58,822	$ 4,944	$ 1,534	$ 286,835	$ 611,654

成本	土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531,236	$ 121,091	$ 61,725	$ 6,116	$ 1,979	$ 195,404	$ 1,417,270
增添	-	-	181	-	270	619	-	-	1,070
處分	-	-	-	(44)	(151)	-	-	(189)	(384)
重分類	-	-	-	1,214	-	-	-	-	1,214
104.3.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531,417	$ 122,171	$ 61,844	$ 6,735	$ 1,979	$ 195,208	$ 1,419,1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	$ 284,933	$ 72,713	$ 57,858	$ 4,239	$ 1,447	$ 148,550	$ 569,785
折舊費用	-	-	8,916	3,063	672	136	30	2,028	14,845
處分	-	-	-	(38)	(136)	-	-	(178)	(352)
104.3.31 餘額	$ -	$ -	$ 293,904	$ 75,738	$ 58,394	$ 4,375	$ 1,477	$ 150,395	$ 584,283

(1) 本集團本期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732	$ 1,07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338	-
支付現金數	$ 4,070	$ 1,07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譽	$ -	$ -	$ 926
電腦軟體成本	12,590	11,996	9,671
成本合計	12,590	11,996	10,597
減：累計攤銷	(8,026)	(8,100)	(8,037)
淨　　額	$ 4,564	$ 3,896	$ 2,560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5.1.1餘額	$ -	$ 11,996	$ 11,996
增添	-	1,005	1,005
處分	-	(411)	(411)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5.3.31餘額	$ -	$ 12,590	$ 12,5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餘額	$ -	$ 8,100	$ 8,100
攤銷費用	-	337	337
處分	-	(411)	(41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5.3.31餘額	$ -	$ 8,026	$ 8,026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4.1.1餘額	$ 926	$ 8,829	$ 9,755
增添	-	533	533
處分	-	-	-
重分類	-	309	30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3.31餘額	$ 926	$ 9,671	$ 10,5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7,899	$ 7,899
攤銷費用	-	138	138
處分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3.31 餘額	$ -	$ 8,037	$ 8,037

11. 短期借款

	105 年 3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70,000	1.46%～1.5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70,000	1.53%～1.70%

	104 年 3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63,000	1.5%～1.70%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2. 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7,159	$ 23,811	$ 11,795
應付獎金	10,982	41,036	15,848
應付利息	44	44	33
應付勞健保	1,587	1,732	-
應付員工紅利	1,440	1,379	896
應付董監酬勞	2,243	2,062	1,893
其他應付費用	45,633	34,051	49,360
應付設備款	967	2,305	-
應付營業稅	2,108	5,453	1,992
銷項稅額	463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1	111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	-	19
合計	$ 72,746	$ 111,984	$ 81,838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	$ 3,705	$ 4,106	$ 4,919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1.1餘額	$ 4,106	$ 4,329
本期認列	-	726
本期轉回	(401)	(136)
3.31餘額	$ 3,705	$ 4,9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5.12.22	$ 20,000	$ 26,667	$ 46,666	(1)
第一銀行	107. 2.22	13,333	15,000	20,000	(2)
合　　計		33,333	41,667	66,66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667)	(33,333)	(33,333)	
長期借款		$ 6,666	$ 8,334	$ 33,333	
利率區間		1.46%～1.66%	1.53%～1.73%	1.59%～1.79%	

(1)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8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2年1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2)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15.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集團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B.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31仟元及4,643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

金費用分別為1,068仟元及1,587仟元，上述係採用民國104年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B.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金條件之勞工，而於民國105年3月底前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28,284仟元。

16.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1至3月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70,240	$	702,396
3月31日	70,240	$	702,396

	104年1至3月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70,240	$	702,396
3月31日	70,240	$	702,396

(2)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7.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C.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2。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248	$ 248	$ 248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67,428	67,428	67,428
合　　計	$ 67,676	$ 67,676	$ 67,676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提議及股東會於民國104年6月決議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29	$ 3,7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120	24,584	0.50	0.35
董監事酬勞－現金	-	768		
員工紅利－現金	-	256		
合　　計	$ 42,449	$ 29,352		

有關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1.1 餘額	$ -	$ 2,114	$ 2,1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114)	(2,114)
105.3.31 餘額	$ -	$ -	$ -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 餘額	($ 2,402)	$ 11,613	$ 9,2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4)	-	(9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602	1,602
104.3.31 餘額	($ 2,496)	$ 13,215	$ 10,719

19.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客房收入	$ 104,668	$ 111,346
餐飲收入	117,914	122,223
其他營業收入	31,578	35,526
合　　計	$ 254,160	$ 269,095

20.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利息收入	$ 83	$ 66
呆帳轉回收入	25	67
租金收入	21	14
其　　他	1,080	1,059
合　　計	$ 1,209	$ 1,206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6	$ 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	(39)
處分投資損失	(381)	-
其　　他	(193)	153
合　　計	($ 519)	$ 219

22.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年1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9,696	$ 25,850	$ 85,546
勞健保費用	5,949	3,029	8,978
退休金費用	4,685	1,813	6,498
其他用人費用	4,542	1,433	5,975
折舊費用	18,089	245	18,334
攤銷費用	890	528	1,418
合　計	$ 93,851	$ 32,898	$ 126,749

性質別	104年1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6,779	$ 25,842	$ 82,621
勞健保費用	5,249	2,068	7,317
退休金費用	4,182	2,048	6,230
其他用人費用	4,509	741	5,250
折舊費用	14,670	170	14,840
攤銷費用	3,842	529	4,371
合　計	$ 89,231	$ 31,398	$ 120,629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月19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1月至3月估列員工酬勞60仟元及董監酬勞181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及3%估列；民國104年1月至3月分別估列員工紅利0仟元及董監酬勞0仟元，係依公司法未修正前，按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定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及104年6月8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687	$ 2,063	$ 256	$ 76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687	2,063	366	1,097
合　計	$ -	$ -	($ 110)	($ 329)

A. 上述民國103年度決議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已分別調整於104年度之損益。

B. 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尚待民國105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有關本公司民國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3	$ 58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413	$ 580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382	$ 3,990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70	(104)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452	$ 3,886

(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3) 本公司之民國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903	$ 23,903	$ 15,582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0,408	136,660	105,617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49% (預計)	18.79%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

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5. 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至3月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2,114)	-	(2,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14)	$ -	($ 2,114)

	104年1至3月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	$ -	($ 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602	-	1,6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08	$ -	$ 1,508

26. 每股盈餘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748	$ 22,70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05	$ 0.32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748	$ 22,7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酬勞(紅利)影響數(仟股)	34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74	70,24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05	$ 0.32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按各報導期間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68	$ 160

A. 因本集團之營業對象廣泛，關係企業之交易佔營業收入比例微乎其微。

B.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4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168	$ 168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28	28	人力支援費
合　計	$ 196	$ 196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6	$ 6	租金收入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9	$ -	$ 61

(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	$ 44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9	$ -	$ 19

(6)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	$ 100

(7)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620,000	$ 620,000	$ 510,000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17	$ 5,949
退職後福利	-	-
總　計	$ 7,117	$ 5,949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37,203	$ 538,295	$ 541,5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20,000仟元、595,000仟元及51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本集團承租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外賣櫃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A公司	A公司3樓商場	104.9.1~105.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公司11樓商場	102.9.1~105.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公司B2樓商場	103.3.23~105.2.29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B公司松高分公司	B公司B2樓D商場	103.10.1~105.9.30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B公司B2樓7商場	103.10.1~105.9.30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C公司	地下1樓商場	104.9.1~105.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
D公司	站前捷運B1樓	104.5.1~106.4.16	1.設櫃保證金：880仟元 2.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E公司	E公司B2樓商場	104.3.18~105.2.29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F公司	F公司	102.4.1~105.3.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G公司	G公司3樓商場	104.10.1~107.9.30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 本集團一亞緻酒店(股)公司為承租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

(1) 主要承租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國泰建設(股)公司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32號	95.6.1～115.5.31	1.租賃保證金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 33,840仟元，該租賃保證金並自第二年租賃年度起每年以一定比例調升。 2.租金計算及調整 A.自95.9.15開始收取租金。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自第2租賃年度起每年按前一年度固定租金調漲一定比例。 B.第1～4年租賃年度，出租人僅收取包底租金。開5～20租賃年度，則依包底租金或依營收抽成一定比例，兩者租金取高者計。

(2) 而依前述合約規定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94,931	$ 91,7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14,134	400,130
超過五年	626,296	735,2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過期性因素影響。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1。

3.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A.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十二)之5。

4.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05年3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	32.185	$ 82	升值10%	$ 7	$ -

	10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	32.825	$ 77	升值10%	$ 6	$ -

	104年3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	31.30	$ 1,128	升值10%	$ 94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266	31.30	8,327	升值10%	-	691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3月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0仟元及357仟元。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912	$ 27,912	$ 42,568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 27,912	$ 27,912	$ 42,568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83,933	$ 289,119	$ 243,025
金融負債	(103,333)	(111,666)	(129,666)
淨　額	$ 180,600	$ 177,453	$ 113,359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3月淨利將各增加375仟元及235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3.81%、21.72%及22.3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0,000	$ -	$ -	$ -	$ -	$ 70,038	$ 70,000
應付票據	13,347	26	-	-	-	13,373	13,373
應付帳款	22,294	-	-	-	-	22,294	22,294
其他應付款	72,746	-	-	-	-	72,746	72,7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667	10,000	6,666	-	-	33,701	33,333
合　計	$ 195,054	$ 10,026	$ 6,666	$ -	$ -	$ 212,152	$ 211,746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0,000	$ -	$ -	$ -	$ -	$ 70,197	$ 70,000
應付票據	4,329	1,648	-	-	-	5,977	5,977
應付帳款	27,019	-	-	-	-	27,019	27,019
其他應付款	111,984	-	-	-	-	111,984	111,9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67	16,666	8,333	-	-	42,188	41,666
合　計	$ 229,999	$ 18,314	$ 8,333	$ -	$ -	$ 257,365	$ 256,646

	10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3,000	$ -	$ -	$ -	$ -	$ 63,339	$ 63,000
應付票據	3,715	953	-	-	-	4,668	4,668
應付帳款	24,683	-	-	-	-	24,683	24,683
其他應付款	81,819	-	-	-	-	81,819	81,81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66	16,667	33,333	-	-	67,799	66,666
合　計	$ 189,883	$ 17,620	$ 33,333	$ -	$ -	$ 242,308	$ 240,83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

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927	$ -	$ -	$ 32,927

	104年3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704	$ -	$ -	$ 35,704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 收盤價。

(C) 開放型基金: 淨值。

(D) 政府公債: 成交價。

(E) 公司債: 加權平均百元價。

(F) 可轉(交)換公司債: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

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無。

(6)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基金	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ound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	$ -	
〃	股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	〃	4	127	-	-	
〃	股票	Coventive Teohnologies, Ltd.	-	〃	100	30	-	-	
〃	股票	悠活渡假事業	-	〃	3,224	32,239	-	-	
〃	股票	吉維那環保	-	〃	130	854	-	-	
〃	股票	中聯信託	-	〃	47	-	-	-	
〃	股票	百年國際	-	〃	-	209	-	-	
〃	股票	茂德	-	〃	96	-	-	-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1月至3月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 5,510	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	2.17%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255	餐飲交易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依一般行情	0.10%
0	亞都公司	亞投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19	-	0.01%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45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18%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6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24%
2	亞緻酒店公司	麗管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32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1%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64,023	$ 6,747	$ 6,747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40,014	40,014	4,000	100	21,389	(6,645)	(6,64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56號2樓	證券投資	114,740	114,740	5,380	100	49,592	(2,803)	(2,80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35號1樓	餐飲住宿等	430,000	430,000	7,250	100	64,505	(3,129)	(3,129)	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酒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05年3月31日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772	$ 83,992	$ 31,180	$ 9,216	$ -	$ 254,160
部門間收入	5,765	32	-	1,050	(6,847)	-
收入合計	$ 135,537	$ 84,024	$ 31,180	$ 10,266	($ 6,847)	$ 254,160
部門損益	$ 11,129	($ 3,034)	($ 6,494)	$ 5,303	$ 19	$ 6,923
部門總資產	$ 1,253,268	$135,069	$ 78,348	$ 148,053	($ 211,774)	$ 1,402,964
部門負債	$ 320,583	$ 70,564	$ 56,959	$ 34,438	($ 12,265)	$ 470,279

(2) 民國104年3月31日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537	$ 95,897	$ 29,195	$ 10,466	$ -	$ 269,095
部門間收入	5,463	14	-	1,050	(6,527)	-
收入合計	$ 139,000	$ 95,911	$ 29,195	$ 11,516	($ 6,527)	$ 269,095
部門損益	$ 11,966	$ 5,757	($ 2,219)	$ 9,304	$ 935	$ 25,743
部門總資產	$ 1,314,201	$ 139,179	$ 56,677	$ 155,707	($ 213,554)	$ 1,452,210
部門負債	$ 409,332	$ 76,622	$ 45,956	$ 33,564	($ 18,133)	$ 547,341

(3)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並附設餐廳業務及外賣櫃業務。

(4)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30%～5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